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6 名，实到 6 名，分别为孙国建、朱正洪、许琦、沈晓军、马丽英、廖述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